

弃标情况说明函

致：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我方武汉兴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2MA4K482J48，就贵单位组织的抗洪抢险专业车辆装备（二次）及消防运输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YZC-G-H-260040-1）招标项目，已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中标公示结果，确认我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。

经我方慎重核实及与项目设备生产厂家专项沟通确认，该设备原厂仅承接大批量定制订单，不接受单台、零星设备的生产订单。获悉该情况后，我方管理层已第一时间与厂家多次沟通协调，尝试争取本次单台设备的生产交付权限，但厂家暂无承接单台订单的生产排期与合作政策，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。基于该不可抗的客观合作因素，现我方正式向贵单位申请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。

我方本次放弃中标为自主、自愿行为，已充分知晓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，清楚知悉放弃中标所产生的全部后果。我方承诺，本次放弃中标不会对贵单位本次招标工作造成恶意干扰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与后果，绝不就此向贵单位提出任何索赔、异议及相关诉求。

对于我方放弃中标给贵单位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同时，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后续开展的项目补选、重新招标等相关收尾工作。

特此函告！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武汉兴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